证券简称:\*ST富润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 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淅江宮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3月17日收盘价为0.97元,已 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 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公司股票2025年3月17日收盘总市值为4.92亿元,已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上交所仅 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 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ST富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 询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回复,相关财务数据仍需继续核实,存在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可能。本 次业绩预告的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尚无法判断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 据是否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相关财务数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营业收入扣除后是否高于3 亿元目前尚不能确定。如最终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 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 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 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3月17日收盘价为0.97元/股,已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 触及 上述 交易 类很 市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上 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 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3月17日收盘总市值为4.92亿元,已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公 司股票可能触及上述交易类退市风险。

、公司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 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 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 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5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 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 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 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 市公司股票不讲人很市整理期交易。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 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 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 被继续宝施其他风险整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 [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ST富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 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回复,相关财务数据仍需继续核实,存在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可能,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因财务指标涉及 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5]第0007号),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 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 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 人约为31,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30.600.00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经审计后可能低于3亿元。本 次业绩预告的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尚无法判断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 据是否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相关财务数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营业收入扣除后是否高于3 亿元目前尚不能确定。如最终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 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可能因2024年年报审计意见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内控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触及退市。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 尚无明确进展,如藏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止,上述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可能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 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 [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在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3件,涉及3名投资者,诉讼金额145.82万元。公司

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 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途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目前,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对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表决情况

92.6063

88.7695

65.2135

65.2585

议案3、议案8、议案10、议案11、议案1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

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

58,000

89,416

300.176

300,976

6.5156

10.0448

33 7213

33.8111

7,816

10.554

9.482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0.8780

1.1856

1.0652

0.9304

824,352

790.198

580.510

580,910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0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公司三楼中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副董事长 史文伯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 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建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长虹女士、公司副总经理 邱士勇先生列席会议。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印思、		反利		7F-1X	
ļ	以水头纽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541,300	99.8393	282,760	0.1563	7,816	0.0044
	2、议案名称: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以水头至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A股 180,541,700 99.8395		59,600	0.0329	230,576	0.1276
3、议案名称:关 审议结果:通过	于2024年度利润分	配及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	的议案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JP() ~ P V E	sorti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放水头尘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871	100 543 000	00.0106	200.260	0.1510	7.016	0.0045

5、以案名称:天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丁2024平度财务决	异妆古的以	<b>※</b>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胶外头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544,200	99.8409	279,860	0.1547	7,816	0.0044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印憑、		反对		<b>弁权</b>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543,766	99.8406	279,860	0.1547	8,250	0.0047	
索	7、议案名称:关	于2024年度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领	资金往来情况	兄汇总表的专	项说明的议	
**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80,763,960 99.9624 60,100 0.0332 7,816 0.0044 9、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80,766,960 99.9641 57,100 0.031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胶外矢尘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731,906	99.9447	89,416	0.0494	10,554	0.0059
11、议案名称:关	于部分子公司为2	、司提供担保	祝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ACOCINOU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以外失空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522,218	99.8287	300,176	0.1659	9,482	0.0054
2002 1 21 21						

1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I/L-か-地面!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522,252	99.8287	299,760	0.1657	9,864	0.0056
13、议案名称:关	干公司董事2024年	E度薪酬执行	<b>计情况及 202</b> 5	5年度薪酬方	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农民间化: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胶外夹垒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522,618	99.8289	300,976	0.1664	8,282	0.0047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公司重事2024年度 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 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股东类型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审议	义案名称:关于 《结果:通过 *情况:	使用临时的	<b></b>	金管理的议员	T.		
上海景兴	不超过:11, 277,750股	不超过: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59,25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	2025/3/21 ~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以及发行上市后以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方式	人 资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5年3月17日,浙江苏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普爱思")大股东 陈德康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983,204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12.50%。上海景兴 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150,426股,占莎普爱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思**总股本的4.296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德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4月 9日至2025年7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759,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 股本的1.0000%;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 超过7.518,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陈德康先生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1,277,7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00%。 上海景兴因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759,2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25年6月20日,通过大宗 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7,518,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上海景兴计划减持 数量合计不超过11,277,7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00%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景兴	5%以下股东	16,150,426	4.2962%	IPO前取得:16,138,07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350股	
陈德康	5%以上非第一大 股东	46,983,204	12.50%	IPO前取得:42,195,781股 其他方式取得:4,787,423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计划减持数量 (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 减 持 原因
 (10/4)			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2700

上海景兴	不超过:11, 277,75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59,2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518,500股	2025/3/21 ~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以及发行上市后以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方式 取得的股份		
陈德康	不超过:11, 277,750股	不超过: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59,2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518,500股	2025/4/9 ~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以及发行上市后以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方式 取得的股份	个人咨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 大职女院海事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 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费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费价低 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 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累计减持数量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0%,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若本人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 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作为公司董事,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홍职后 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 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 史字履行上述承诺。期间公司加有派自, 送股, 资本公积全转增股本, 配股等除权除自事证, 上述承诺 中所述之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关于减持股份

公司股票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 非公开发行股票财承诺,经由国证收合业目的《关于核准浙江苏莱爱田苏业股份有限 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0号),公司于2016年12月向包括陈德康、吉林省东丰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3.873.62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6年12月 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根据各特定对象签 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承诺,各特定对象 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日内不得转让。

3、2017年12月19日不减持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德康先生承诺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不减持

4、2017年12月19日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计划自2017年12月20日起6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集中毫价交易系统进行增持。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 5,2018年12月24日《莎普曼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陈德康无在未来12个月內增加或 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 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020年2月28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 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

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与谊和医 疗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将于2021年将所持上市公司175241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2021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 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

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即2014年7月2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公司(即上海景兴)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即莎普爱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2. 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 作为苏普爱思股东, 上海暑兴就所持公司股票 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的减持意向及减持方式承诺如下:上海景兴将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上海景 兴若于承诺的特有公司股票的销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情况下,上海景兴将减 持所持公司股票,且至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上海景兴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 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指的发 行价将相应调整。上海景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上海景兴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 益归公司所有。上海景兴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 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 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关于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件相关减持规定: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 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4. 关于上海景兴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截至 《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景兴)》签署之日(即2016年12月17日),在未来12个月内,上海 景兴拟继续减持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含2016年9月3日减持计划未完成部分(即800万 股),至多减持1,000万股,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 如果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上海景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履行信 5、上海景兴2017年11月24日因误操作通过二级市场买入9,500股(占莎普爱思当时总股本的

0.0038%)。上海景兴为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的有关规定,决定于2017年11月29日终止2017年 8月26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并自最后一笔买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在本次 减持股份计划终止之日后六个月内亦不增持公司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9、070)。 6、关于2017年12月20日的《关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

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上海景兴承诺自2017年12月20 日至2018年6月19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e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1)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相关风险想示

(一) 在减持期间内, 陈德康先生、上海景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 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陈德康 先生。上海暑兴根据其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全对公司治理结构 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 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5-006

###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杭州柯林电气股

、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帐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 批复》(证监许可[2021]60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 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 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 975,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3.44元,共计募集资金467,324,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8, 619,192.4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18,704,807.55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 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 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 503 679 23 元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1 201 128 32 元。上述募 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帐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甲位:人民巾力7	C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2025 年 2 月 28 日 余額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半山支行	1202020029800116942	41,870.48	13,008.37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杭州延安路支行	3310011610120100028158		129.48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29920588812			已销户
A 3.1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2,750.37万元,系减除的保荐费、律师费、审计

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 嘉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嘉集资金净额39.120.11万元低于拟投入 的募集资金金额51,277.57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投资项目"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由原先的 墓集资金投资总额35.419.48万元调整为28.620.11万元,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原先的墓集

资金投资总额9,858.09万元调整为4,500.00万元,投资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保持不变。

五 前次草集资金投资而日对外转让或署换楼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1,49万元,以及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 费用288.10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置换1,319.59万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 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4185号)。截至2021年12月 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六 前次莫集资全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 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因该项目主要为建设集技术研发、功能试验、人才培养、大数据中心等为一体的电力智能化设备研发试验平台,以提升公司在电力物

联网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故其效益反映 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

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管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 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 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 关产品的余额为20,000.00万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 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 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嘉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 冬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 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

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21,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 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以及公司正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资金 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外部客观环境的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 况,公司结合目前墓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墓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 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投资项目"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 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额空可使用华太的时间中2023年3月延期至2025年3月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结余13,137.85万元,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

附件.1 前次募集资全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9,120.11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3月18日

截至2025年2月28日 编制单位: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324.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答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5年1-2月:1,167.10 2024年;8,001-82 2023年;4,809.30 2022年;4,356.73 2021年;9,976.14				
F	投资项	įΒ	募集	资金投资总	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实 际 投 资项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額	实 际 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額	实 际 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 募集后承诺投 资 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1	化智能	电备化化 项目	35,419.48	28,620.11	17, 801.14	35,419.48	28,620.11	17, 801.14	-10,818.97	2025年3月

	2	心 建 设 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9,858.09	4,500.00	4,522.95	9,858.09	4,500.00	4,522.95	22.95	2025年3月
	3	补 充 流 动资金	补 充 流 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不适用
	合计		51,277.57	39,120.11	28, 324.09	51,277.57	39,120.11	28, 324.09	-10,796.02		
-		ECTAN- 3									

截至2025年2月28日 编制单位: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 2025年1-2 2024年 2023年 项目名称 不适用,该项目预计于2025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最近三年及一期无实际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5-009

##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 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是否存在 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 管措施的情形。

>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工业")持有安徽华塑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379,772,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皖投工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数量不超过35,074,01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 股份总数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 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皖投工业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R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是工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9,772,016	10.83%	IPO前取得:379,772,0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皖投工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中作出如下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重要承诺: 1、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自华塑股份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也不由华塑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2)本公司同意相关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依法锁定。'

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遵守下列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 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 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决律、行政决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计算上述减持比例时,本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 算;(2)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 另有规定的,本公司从其规定。(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华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华塑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

的,所得收入归华塑股份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sqrt{2}$   $\Box$ 否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 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皖投工业将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以及相关规 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

2、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 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集中音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计划减持数量计划减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